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知促〔2023〕23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 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综合规划处、法规处、价监竞争处、反垄断处、标准化处、质量发展处、科信处、新闻合作处、人事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总书记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上的贺信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增强下一年度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我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总体思路

项目设置应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战略部署，聚焦国家、省对知识产权督检考等工作的具体安排，聚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任务，聚焦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实体经济、制造业当家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需求，聚焦各级知识产权部门的职能任务和主责主业，聚焦知识产权事业创新发展等六个方面，突出绩效优先导向，发挥项目带动促进作用，实施一批推动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显著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项目设置原则

（一）坚持质量优先。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的新部署，省委、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变化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新需求，提升项目设置质量，力争通过项目设置，确实起到落实战略意图、适应时代发展、满足主体需求的目的。

（二）坚持形成合力。要围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加强项目设置研究，认真总结往年项目设置经验，克服项目设置“散、小、碎”等不足，科学整合项目，

切实通过项目设置，最大程度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形成发展合力。

（三）坚持科学谋划。各单位要初步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根据重点工作再设置相关项目，确保项目能够反映和推进工作开展。要严格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征集要求

（一）加强项目设置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各单位要认真对照项目设置总体思路，加强项目设置必要性、可行性研究，明确项目设置依据，宁缺毋滥。在满足考核的需要和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外，要理清省市场监管局、地市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等同类工作开展过程中，各自的侧重点，有区分的设置项目，**确保项目设置各有侧重、互不重复。**

（二）认真做好项目的需求和绩效评估。项目设置时，要充分了解项目的需求，做好工作量的测算，根据工作量提出需要的资金，同时做好绩效目标等工作，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相似的项目。

（三）广泛征集意见建议。请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本地区内

的各行政区县，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孵化器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含分中心）等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行业（产业）社会组织和相关平台等，填写需求征集表，市市场监管局对本地各相关单位项目需求进行统筹谋划，形成本地知识产权项目意向，并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请其他各相关单位登陆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广东省知识产权阳光政务平台下载征集表，再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填报。

四、填报要求

（一）请各单位对照以上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我局提出的拟立项的项目名称、项目方向、申报主体提出意见；如有承担该项目的意愿，请填写相应的经费预算和项目绩效。其中，项目绩效须明确项目执行期限内（原则上为 2024 年度）可量化的考核绩效指标。如有其他 2024 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建议意向，请填写在项目需求征集表的“可加行”中（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方向、申报主体、经费预算、项目绩效和意见建议）。

（二）请于 5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210.76.74.160/zscq/login/>）进行填报，在申报管

理模块功能中找到项目征集菜单进入填写项目征集列表点击新增项目征集按钮进入填写页面（没有填写账号的请通过注册功能进行注册，忘记密码的请通过“忘记账号/密码”功能进行重置密码找回，如系统技术有问题请咨询客服 qq: 3167627304）。

- 附件：1. 2024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需求征集表（分为保留省级、后补助、支持专利代办处及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放地市审批等四部分）
2. 2024 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表填写说明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牛晨蕾、知识产权保护处 陈兵，
联系电话：020-38835686、38835557、85587013）

附件 1

2024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需求征集表（一）
保留省局部分

序号	类型	主要工作内容	经费安排（万元）	拟设置项目	项目数及单项金额	项目设置必要性	项目设置政策依据	项目绩效	备注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可加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高效能转化								
	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知识产权人才建设								
	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及 合作交流								
	知识产权管理								

2024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需求征集表（二）

后补助资金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后补助名称	后补助经费	后补助依据	后补助承接单位	项目绩效	备注

2024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需求征集表（三）

支持专利代办处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工作

序号	类型	主要工作内容	经费安排 (万元)	拟设置项目	项目数及 单项金额	项目设置 必要性	项目设置 政策依据	项目绩效	备注

2024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需求征集表（四）

下放地市审批权限部分

序号	类型	主要工作内容	拟设置项目	金额	项目设置必要性	项目设置政策依据	项目绩效	备注
	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	省局与有共建意向、方案成熟的地市政府共建一批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指导地市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项目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区分别建设海洋经济、绿色生态等优势产业知识产权特色化发展试点城市群，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县。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国际一流湾区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完善强市强县建设具体工作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1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2（可加行，下同）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探索专利分级管理，建立专利转化运营机制，推动专利高质量产出、高水平运营。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专栏 8“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明确要求“支持重点领域创新主体建设高价值专利协同培育布局机制，到 2025 年累计简称 500 个高价值专利协同培育布局机构”。目前，我省已累计简称 300 余家，需继续深入推进该工作。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		

		承办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举办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1.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部门已联合成功举办四届湾高赛，在大湾区树立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标杆，打造了粤港澳深度合作的品牌，促进了大湾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高水平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已作为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运用合作的重要工作写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给予后补助；对开展国际、国家标准贯彻企业给予后补助。	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知识产权贯标推进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创新主体参与创新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推广实施”“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13 号）		

		推广专利导航的应用，服务支撑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济科技活动	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培育建设项目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0号）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技术专利池。	知识产权联盟及专利池建设项目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技术专利池。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1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提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维权援助工作保障，落实维权援助经费保障政策。我省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也提出有关要求。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也提出有关要求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19〕79号）要求，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和援助服务。我省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也提出有关要求和实施措施。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广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我省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也提出有关要求和实施措施。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支持国家局试点的4个城市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		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广东作为全国首批 8 个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地方之一。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分工方案》，全面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2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合司法部办公厅通报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验收结果，我省获得“优秀”等级。我局将继续支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方案》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1.强化展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 2.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		

					施》也提出有关要求和实施措施。2021 年，商务部等部门出台《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提出保护老字号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管理是中央考核通报中要求整改的重点工作。		
		知识产权海外保护与维权援助	1、海外分中心知识产权海外应对能力提升 2、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也提出有关要求和实施措施。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体系建设是《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工作任务之一。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地理标志保护	地 理 标 志 产 品 培 育、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国家地 理标志产品保护示 范区建设		广东是地理标志产品大省， 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 量居全国前列。2019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 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 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 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 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19） 1105 号），将我省列为地理 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 核准改革试点。开展地理标 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 革试点，是落实国务院“放管 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 转变，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体 系建设，助力地方脱贫攻坚 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农业增 效、农民增收、精准脱贫具 有重要意义。广东省地理标 志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是广东省委、省政府部 署的重点工作，发挥地理标 志赋能区域特色经济，壮大 农村市场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关于确定地 理标志保护产品专 用标志使用核准改 革试点地方的通知》 《广东省地理标志 条例》《中共广东 省委关于实施“百 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促进 城乡区域协调发 展的决定》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1					
		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2					

		支持重点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中心建设	重点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中心建设		协同运营中心是我省落实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支撑科技创新、产业支撑、商贸融合的关键平台，是集聚创新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重要平台。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广东省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的通知》		
	知识产权高效转化	支持各地市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我省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分区域、分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转化对接工程、北部生态发展区中小微企业涉农专利转化对接工程、涉外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工程、园区专利转化对接工程等，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 5 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	专利转化实施专项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实施的重点工作，拟持续推进。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1. 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将商标权质押纳入风险补偿基金保障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保险等费用补贴及奖励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有条件地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工作任务，拟持续推进。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的通知》		

		2.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地市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	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项目		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已纳入广东省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及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拟持续推进。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实施全省商标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按照指导站工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完善指导站提供的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商标品牌指导站是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企业打造知名品牌，丰富优质供给，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已纳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支持建设首批地理标志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打造区域地理标志名片。支持地市建设地理标志销售集散地建设地理标志驿站，扩大省内地理标志产	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广项目		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广项目内容已纳入拟印发的《广东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20号）		

		品销售半径与销售渠道。推动地市结合地理标志产业统筹规划建设乡村民宿，开发特色文化乡村旅游和特色文旅产品，支持地市建设地理标志小镇。						
		发挥农业资源优势，依托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园区，打造优势地理标志产业链，培育产业群体。引导地理标志资源、企业资源、农户资源集聚，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技术支撑、体制创新，推动建设具有规模效应和积聚效应的地理标志产业集群。	地理标志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地理标志园区建设是拟印发的《广东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重要工作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20号）		
		拟根据各地市局申报需求和 23 年工作开展情况，支持各地市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开发和运用水平。力争成功培育 30 件地理标志商标，以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确定为成功培育	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计划		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鼓励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已纳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 号）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1					
		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2					

	知识产权 高水平服务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 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1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2					
	知识产权 人才建设	加强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 人才交流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 产权人才大会和交 流活动		《广东省知识产权人才“十 四五”规划》要求培育深度参 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 人才“十四五”规划》		在珠三角地市 中选择一个地 市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 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1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2					
	知识产权文化 宣传及合作 交流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 普及教育工作	中小学知识产权 教育推广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 用“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 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 普及教育。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 护和运用“十四五”规 划》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 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1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2					
	知识产权管理	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 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内容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1					
			各地市根据工作内 容拟设置的项目 2					

附件 2

2024 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表 填写说明

1. 类型。目前将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共分为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高效能转化、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及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管理等八部分。

2. 主要工作内容。先初步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根据重点工作再设置相关项目，确保项目能够反映和推进工作开展。下放地市审批权限的表格中，此部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省局部署需要地市开展的工作，二是各地市拟在省局拨付资金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工作内容填写 2024 年相关类型的具体工作安排，要求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不穿靴戴帽，不泛泛而谈。

3. 经费总体安排及测算。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经费及测算依据。

4. 拟设置项目。为完成前项工作内容拟设置的项目。

5. 项目数及单项金额。拟设置的项目数量及每个项目测算经费，按照“项目数*单个项目金额”的格式填写。

6. 项目设置必要性。简述此项目设置的必要性。

7. 项目设置政策依据。主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战略部署，国家、省对知识产权督检考等工作的具体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实体经济、制造业当家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需求，各级知识产权部门的职能任务和主责主业，知识产权事业创新发展等 6 个方面的依据设置项目。

8. 项目绩效。简述项目设置对应需产生的绩效指标。

9. 备注。主要填写省级、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地市对此类工作在工作内容或项目设置方面的区别，避免各级设置重复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校对：牛晨蕾